



曹虹 蒋寅 张宏生 主编

清代文学研究集刊

Journal of Qing Literature

第四辑

苏源熙 署名时代：《红楼梦》如何最终找到一个作者的

林凌瀚 丢落在失/秩序坐标之外：

《好逑传》作为快感个案的时间性与剧场性

赵永刚 黄宗羲《高旦中墓志铭》

罗时进 沈德潜江南园记的旨趣与品格

唐新梅 日殁而月代：

陆胤 文脉传承与知识重建

刘重喜 钱谦益《少陵先生年谱》

张立敏 论康熙博学鸿词科对毛奇龄的诗

邓晓东 清初诗坛与清诗选本的繁荣

谢海林 厉鹗交游网络与《宋诗纪事》编撰

张晓兰 清代观剧诗考论

马里扬 清代常州派「词史」说新论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曹虹 蒋寅 张宏生 主编

清代文学研究集刊

Journal of Qing Literature

第四辑

苏源熙 署名时代：《红楼梦》如何最终找到一个作者的
林凌瀚 丢落在失/秩序坐标之外；

《好逑传》作为快感个案的时间性与剧场性

赵永刚 黄宗羲《高且中墓志

罗时进 沈德潜江南园记的旨

唐梅 日歿而月代：左锡嘉

陆胤 文脉传承与知识重建

刘重喜 钱谦益《少陵先生年

张立敏 论康熙博学鸿词科对

邓晓东 清初诗坛与清诗选本的繁荣

谢海林 厉鹗交游网络与《宋诗纪事》编撰

张晓兰 清代观剧诗考论

马里扬 清代常州派「词史」说新詮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文学研究集刊. 第4辑/曹虹, 蒋寅, 张宏生主编.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02-007395-5

I. ①清… II. ①曹…②蒋…③张… III. ①中国文学—古典文学研究—清代—文集 IV. ①I20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1596 号

责任编辑: 胡文骏

装帧设计: 柳 泉

责任印制: 史 帅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18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2.75 插页 2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978-7-02-007395-5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南京大学“985工程”三期
“高水平学科引领式发展计划·中国语言文学与国际汉学”
项目资助出版

主 办：（以下均按音序排列）

南京大学文学院中国古代文学学科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古代文学研究室

主 编：

曹 虹（南京大学文学院）

蒋 寅（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张宏生（南京大学文学院）

执行编委：

徐雁平（南京大学文学院）

张 晖（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编 委：

陈韪沅（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

冯 乾（南京大学文学院）

林凌瀚（Vanderbilt University东亚系）

苗怀明（南京大学文学院）

马大勇（吉林大学文学院）

潘建国（北京大学中文系）

潘务正（安徽师范大学文学院）

漆永祥（北京大学中文系）

沙先一（徐州师范大学文学院）

石 雷（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王达敏（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魏 泉（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

吴盛青（Wesleyan University东亚系）

杨 早（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杨子彦（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俞士玲（南京大学文学院）

张 剑（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郑 园（《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

郑志良（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

周绚隆（人民文学出版社）

目 次

小 说 研 究

- 署名时代:《红楼梦》如何最终找到一个作者的
..... 苏源熙 著 卞东波 译 1
- 丢落在失/秩序坐标之外:《好逑传》作为快感
个案的时间性与剧场性 林凌瀚 20

文章学研究

- 黄宗羲《高旦中墓志铭》中的公义与私情 赵永刚 59
- 沈德潜江南园记的旨趣与品格 罗时进 105
- 日殁而月代:左锡嘉《曾咏墓志铭》与华阳曾氏 唐新梅 121
- 文脉传承与知识重建
——清末“中学”之争及古文家的应对 陆 胤 171

诗 词 研 究

- 钱谦益《少陵先生年谱》及杜诗编年研究 刘重喜 223
- 论康熙博学鸿词科对毛奇龄的诗学影响 张立敏 273
- 清初诗坛与清诗选本的繁荣 邓晓东 288
- 厉鹗交游网络与《宋诗纪事》编撰 谢海林 308
- 清代观剧诗考论
——兼及金德瑛《观剧绝句》 张晓兰 344

清代常州派“词史”说新詮

——兼论近百年词学阐释理论之建构 马 里 扬 369

稿 约 403

署名时代:《红楼梦》如何最终 找到一个作者的*

苏源熙 著

卞东波 译

【内容提要】 胡适在1922年出版的《红楼梦考证》中第一次明确将曹雪芹确定为《红楼梦》的作者,并将其作为一种理解《红楼梦》是有着特定写作意图,在明确时间中,由某个作家创作出来的作品的事实基础。胡适的历史考证似乎破除了早年索隐解读的传统。但“作者不详的时代”(“age of anonymity”,大致从1750—1922年)见证了许多有争议的作者被一一提出来,其中对一些作者的提名预料到了当今对这部复杂而又充满着暗示性的作品可能有多位作者的解释。

【关键词】 作者—功能 王希廉 张新之 胡适

《红楼梦》(或《石头记》)自刊刻及流传以来,其作者就未详;这部小说有些部分有点奇怪,似乎有多种解释的可能。将《红楼梦》的主要作者确定为曹雪芹是此书阅读史上具有巨大意义的转折点,且总体而

* 我不仅要向鲍勃·黑格尔(Bob Hegel)表示感激之情,同时也要向众多研究中国传统小说的学者深表谢意,他们对诗学与解释的研究贡献良多。

言可以为关于作者的理论提供借鉴。如大多数人所知,这个认定的结果来源于胡适 1922 年发表的论文《红楼梦考证》^①。一旦作者加诸书籍之上,阅读的进程就会发生变化,所以似乎胡适、顾颉刚以及其他相似的学者推翻了从前的所有推论。当然胡适并不是凭空创造出一个作者来的。曹雪芹的名字出现在此书第一回提到的一群人之中,他们对《红楼梦》的许多版本进行了“增删”^②。而后世的续书有时也拉上曹雪芹,他的作用就是确认该书是原书真正的续书(经常出现这种情况,这仅仅显示续书有从外部加以证明的必要)^③。所以,曹雪芹的名字出现很早,胡适论文所作的就是赋予这个名字以一种新的“作者一功能”(author-function)^④。从此以后,对《红楼梦》的大多数读者而言,各式各样的解释性及文献上的问题需要得到解答,也需要为曹雪芹本人的存在与动机提供一个基础,也就是说确定曹雪芹在小说之外的生平。我希望我们考虑这种可能性——其实它是完全没有必要的。《红楼梦》最初刊刻印行的一百三十多年中,这部小说受到各阶层的欢迎,对这些人来说,作者远不是一个鲜活或决定性的存在。我们试图忘记上述事实,就像我们忘记了胡适发表新见时的语境。

胡适的论文使得作者问题成为所有《红楼梦》的讨论无法绕

① 胡适《红楼梦考证》(1922),见《胡适文存》(台北:远东图书公司,1953年),第573—620页。

② 曹雪芹与高鹗《红楼梦三家评本》(四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6页。

③ 在许多续书中,如《后红楼梦》(1796)与《续红楼梦》(1799)都出现曹雪芹。感谢魏爱莲(Ellen Widmer)告知我这些材料。

④ “作者一功能”是我从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著名的论文《何为作者》中借用而来的。与作者(历史上个体)不同,“作者一功能”是语境的一种效果,且首先是一种实践的效果,凭借这种实践,解释才能得到证明。福柯对“有‘作者一功能’”的文本与“无‘作者一功能’”的文本作了区别(在现代,这样的例子可以分别是文学与科学),但对我们的讨论而言,划分的界线太僵硬;我倾向于认为有不同类型(kinds)的“作者一功能”。参见米歇尔·福柯《何为作者》(Qu'est-ce qu'un auteur?)(1969),收于福柯所著《言论与写作集》(Dits et écrits 1954—1988,巴黎:伽莱马出版社,1994年),第789—821页。

过的话题,但这篇论文并没有讲清楚作者本身的必要性,而只是确定一个作者候选人,排除从前一大堆有关的作者人选(而且,相当是最近加到《红楼梦》作者之上的)。胡适取得上风后,就宣布,对这部小说的爱好者来说,这一天到来了:

能把将来的《红楼梦》研究引上正当的轨道去……创造科学方法的《红楼梦》研究。^①

在实际操作中,就是研究曹雪芹及其时代。胡适胜利的结局就是彻底消灭陈旧的、以及如他所言的“不科学”的解读方式。但他为自己树立的对手并不是《红楼梦》20 世纪之前最有趣或最广为接受的研究类型;实际上,在 1922 年之前,人们有许多种阅读《红楼梦》的方法,但并不是所有方法或最有效的方法都去关注其作者问题的。为了更有针对性地回答曹雪芹(我们对他已经听得太多了)的出现对《红楼梦》是否是一件好事的问题,我们尝试揭示胡适写作此文背景,其中包括此文提到的及忽略的对手。作为作者,曹雪芹承担什么功能?在什么方法上,这本书有他和无他才显得与众不同?胡适“考证”解释学上的影响何以不同于其文献学上的影响?

假若我们突然把曹雪芹从这部小说的周边抹去,那么为了衡量可能造成的空白,我们可以回顾一下此书早期的接受情况;那时,关于《红楼梦》的评论并非典型地以“《红楼梦》之著者”开头,而以“是书《红楼梦》”起笔。从语法上说,尽管差异很微小,但隐含的指向却是相当不同的。难道指称一本书的作者可以引发一套自动的约束,而命名一本书却没有?(让我们把这一事实先放在一边:我们可能喜欢并希望有这些约束——将一本书归属[甚至是错误的归属]于一位具体的作者,在阅读与写作中也许是获得重视的有价值并有实用性的方法。)毕竟,如果有人反对说,作者

^① 胡适《红楼梦考证》,第 618—619 页。

是小说产生的原因,而忽略他们仅仅对产生抽象的理论怪物有好处;假如这样的话,此议也可谓恰当,因为在小说史上一本书有多位作者的现象也经常出现,不管我们对《红楼梦》序言中描述的(可能是开玩笑式地)一串作者及改编者严肃视之,还是将早期的评点解读为作者有一个交游圈子的证据,作者的友人都把他们润色的文字添加到作者正在进行的构思中。于是,这就不是确定谁是作者的问题了,而是决定是否有一个像这样的作者,以及这个作者有多少个。一旦我们提出这些问题,我们就发现我们自己的思维状态与一些人就相似了:对他们来说,《红楼梦》就是最基本的事实,而不是曹雪芹或其他什么人创作了这部书。

1922年以前,人们本来是如何阅读《红楼梦》的?大多数时间,他们是有所依傍的,而读的并非是白文。自《红楼梦》1791年初印后几年,到胡适及胡适之前的时代,这部小说通常以成以众人之手的“增评”形式流传,所以书商们自吹自擂,在他们刊刻的书的封面上打上“增评石头记”,有时也有“全图石头记”的字样^①。最常见的增评版是收有护花主人(王希廉的别号)评点的本子,并有一个包含各种各样简短注释文字的批序。这批文字

① 例如:《增评补像全图石头记》(出版地点不详:光绪十二年[1886]),《铅印评注金玉缘》(扉页及页边则作《铅印评注红楼梦》,上海:广益书局,1929年)。两者实质上是同一版本,有东洞庭护花主人(即王希廉)与蛟川大某山民的眉批与夹批;1929年的版本用了更清楚的字体重排。这个版本也经过重印;封面上作者名字署曹霁(曹雪芹),《万有文库》本中的《石头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这个版本以下简称《石头记》)亦如此。王希廉评点本最早刊于1832年:参见陆大伟(David L. Rolston)编《如何阅读中国小说》(*How to Read the Chinese Novel*,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90年)中《文献综述》(Descriptive Bibliography),第473页。(前文注中引用到的《红楼梦三家评本》就以此系列的版本为基础。)冯其庸所编的《重校八家评批红楼梦》(三卷,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汇集了清代若干不同的评批本。关于评点的一般情况,见陆大伟《读书得间:传统中国小说与小说评点》(*Traditional Chinese fiction and fiction commentary: Reading Between the Lines*,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7年)。

通常包括原本的程伟元与高鹗的序,护花主人的题辞,没有署名(大部分从张新之那里而来)的“读法”,护花主人、大某山民(姚燮)、明斋主人(张新之)的总评,护花主人的“撮误”,佚名的“或问”^①,题诗,大观园图说,一个不常用的方言列表,等等。“卷首”的材料,不同的版本多有差异,通常看来并不是精心撮合而成的:某些段落在不同部分重复出现,评语被从它们的上下文中截取或割裂出来,他们真正的作者无从获知,名字及化名的使用前后并不一致^②。一些评点文字脱离《红楼梦》本身而单独流传,譬如《香艳丛书》摘要中的条目^③。所有这些都不奇怪:书商并不喜欢文献上的精确。

让我们不必回避现有材料的混乱,并把注意力集中到王希廉对《红楼梦》的阅读体验上。这种阅读体验肯定不同于我们通常所有的阅读体验,甚或不同于我们从今天流传最广的、“传统”的基于脂砚斋抄本(这些抄本有些可以系年于1750年代,当时曹雪芹还在世)的评点本中获得的阅读体验。何以如此?这种差异就是一种解释的特异性或缺乏特异性的问题。尽管脂批在文采上引人注目,但脂批绝不会让我们忘记他有独家的材料:脂砚斋一遍又一遍地说“余往在”,“余记此如在昨日”。脂砚斋的抄本在一小群读者与评点者中流传,他们熟悉作者并知道小说人物的原型,而且可能对他们而言,阅读的乐趣就在于还原人

① 尽管“卷首”的作者也不明,但这部分是涂瀛的手笔。参见一粟编《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42—146页。

② 关于标准版本“卷首”中这篇短论的来源问题,参见陆大伟《张新之及其〈红楼梦读法〉》,载《如何阅读中国传统小说》第316—322页。张新之“读法”的翻译(从王希廉《卷首》保存的残文中恢复而成),见浦安迪(Andrew Plaks)译本,载《如何阅读〈红楼梦〉》,上揭书,第323—340页。关于王希廉版本传统的大致情况,见王靖宇《简论王希廉红楼梦评》,载周策纵编《首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1—5页。

③ 《香艳丛书》(上海:国学扶轮社,1909—1911年)。

物。但刻本开篇有程伟元的识语云：“作者相传不一。”且并不将作者问题看得过重。于是，从王希廉以降，卷首与评点通过把读者引到一群想象中有同样困惑的读者中，从而引导读者进入小说。正是读者对小说的反应——不管是有启发意义的，还是含糊不清的——是关键性洞察力的来源，而不是某种对作者书斋特别的窥视为其来源。此书缘起的神秘性是一个普遍公认的事实，这一事实又被看作造成此书特殊氛围的原因；但在此种传统中，没有一种事实可以因为把名字或人格固定到一个作者上就能被完全消解掉。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总评常常以“《石头记》一书”开始——这使得该书自身就成为主角。从而，阅读就成为文学效果的体验与评估。打开王希廉本的卷首部分，首先触入读者眼帘的是张新之的“读法”，其借小说第十二回评论阅读的后效云：

《石头记》一书，不惟脍炙人口，亦且镌刻人心，移易性情，较《金瓶梅》尤造孽，以读者但知正面，而不知反面也。间有巨眼能见知矣……一经批评，使作者正意，书中反面，如指上螺纹，一目了然，方可知《石头记》之造孽与否。^①

因为作者不能成为直接审视的对象，也不能从“正面/反面”、“作者/读者”的两极中产生出来，所以所有的意义建构（sense-making）都落在了读者身上。“作者的本意是由批评家产生出来的”，此言不虚。明斋主人云：

昔贤诏人读有用书，然有用无用，不在乎书，在读之者。此书传儿女闺房琐事，最为无用，而中寓作文之法，状难显之

① 《石头记》，1：“读法”，第1页（加标点，下文同此）；此段暗指《红楼梦》的内容，见《红楼梦》第195页。比较一下浦安迪对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张新之“读法”稿本相同部分的翻译，见陆大伟《如何阅读中国小说》第323—324页。

情,正有无穷妙义。不探索其精微,而概曰无用,是人之无用,非书之无用^①。

因此,阅读首先是一种选择行为,在于正确审视文本,而非使阅读正确。有一种有点儿夸张的主张认为,此书延续了道学经典的传统,这暴露了选择正确的语境及正确的意义的焦虑。

是书大意,阐发《学》、《庸》,以《周易》演消长,以《庄》、《骚》寓本旨,以《国风》正贞淫,以《春秋》示予夺,《礼经》、《乐记》融会其中。《学》、《庸》、《周易》、《庄》、《骚》、《国风》是正传,《石头记》则窃众书而敷衍之,是奇传,故云:“倩谁记去作奇传。”^②

《红楼梦》的文体是多变的,它以“小说”形式创作的事实,仅仅成为“奇传”的一个方面,这种近乎经学式的讯息就是以“奇传”这种方式传递的。当然,所有这些只发生在“反面”,并由同情之了解的读者揭示并产生出来的。小说变为其读者的所有物,从这个意义上说,读者是小说意义的揭示者,并可以要求获得作者的权利。其中一位评点者意识到这一点并云:

或问:“《石头记》伊谁之作?”曰:“我之作,何以言之?”
曰:“语语正我心中爬剔而出。”^③

如果作者的人格可以如此轻易地被摒弃掉,更确切地说被占有,那么小说虚构的性格依旧是易变的。对脂砚斋而言,作者与小说人物(dramatis personae)是不可通约的真实人物,并因为这些人物的奇情逸事而记住他们;与脂砚斋不同,“读法”以及接续此文文字在人物上发现一种技巧上的效果或语义上的精心

① 《石头记》,1,“明斋主人总评”,第3—4页。

② 《石头记》,1,“读法”,第1页。

③ 《石头记》,1,“或问”,第1页。

设计：

是书钗黛为比肩，袭人、晴雯，乃二人影子也。凡写宝玉同黛玉事迹，接写者必是宝钗；写宝玉同宝钗事迹，接写者必是黛玉。否则用袭人代钗，用晴雯代黛……乃一丝不走①。

这种把握人物的方式显示了对事实的某种戏谑。叙事遵循的是诗学的规则，而非新闻的或历史学的标准。19世纪评点家阅读此书自始至终就是戏谑的展示，书中刻画了一个个人物，而不理会迟钝的读者。

书中无一正笔，无一呆笔，无一复笔，无一闲笔，皆在旁面、反面、前面、后面渲染出来②。

这些读者花费很少的时间去思忖小说的开头，他们也意识到阅读作为一个过程从不会停顿，这一过程不是在决定性的答案中而是在渐进累积的洞察力中衡量其成就的。

一部《石头记》，洒洒洋洋，可谓至矣，无一句不是妙文；一部《石头记》评，琐琐碎碎，可谓繁矣。间有千百剩义，是希善读者，触类旁通，以会所未逮尔③。

这些长期被忽视的“卷首”的评者们在阅读时，似乎发现了许多我们当代人以之为乐的事物：纯粹叙事的诗学，摆脱屈从于表现的修辞乐趣，文本本身的技巧与力量，自为的阅读而非作为教化或展现作者人格的手段的阅读，而作者的人格被视为创作中比“玩弄辞

① 《石头记》，1，“读法”，第2页。余珍珠（Angelina Yee）的《〈红楼梦〉中的平衡力》（Counterpoise in Honglou meng），载《哈佛亚洲学报》50（1990），第613—650页。

② 《石头记》，1，“明斋主人总评”，第3—4页。

③ 《石头记》，1，“读法”，第4页。

藻”(“all this fiddle”)①更重要的内容。当然,他们揭示这一点,不是通过参考高级理论学报,或只是变得足够聪明而无意中发现我们可能在高级学报上读到的一些真相;正是他们的心无旁骛促使他们进入这种阅读模式的,这种专心使他们无法忽视文本。他们不得不逐字阅读原文,因为没有什么其他东西可以让他们继续。如果这就是“读者反应”批评,那么之所以如此,就因为必要性而非选择的结果②。而且,他们就可以以自由支配的手段去理解已掌握的文献资料:我们可以在典型的道光至光绪年间刊刻的《红楼梦》中发现这些手法,包括密集的评注、句读、圈点或注释,这让人想起以射利为重的清代书商出版的精心评点的时文集子③。如果这可以被认为没有引发文学上的“卢德运动”(Luddism)④(“一点点知识都是危险的事”)或因为舶来的标准破坏了

① “all this fiddle”出自美国诗人玛丽安·摩尔(Marianne Moore, 1887—1972)的《诗》(Poetry):“I, too, dislike it,/There are things that are important beyond all this fiddle.”——译者注。

② 因此当前阅读的目标不是传递批评的意图,而是在“署名时代之前”抓住一些批评实用的效果。对相同的材料做一种稍欠乐观的解释,见黄卫总(Martin W. Huang)《中国传统小说评点中的作者(权威)与读者》(Author[ity] and Reader in Traditional Chinese Fiction Commentary),《中国文学》(CLEAR) 16 (1994),第41—67页;以及余国藩(Anthony C. Yu)《重读石头记——〈红楼梦〉里的情欲与虚构的构成》(Rereading the Stone: Desire and The Making of Fiction in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3—24页。

③ 感谢罗伯特·阿什莫(Robert Ashmore)为我提示这一点。评点与插图都是让纸页向读者“说话”的方式,这种策略与古代中国学习阅读文言文的阶段密切相关,关于评点与插图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参见何谷理(Robert E. Hegel)《晚期中华帝国插图本小说的阅读》(Reading Illustrated Fic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94—315页。

④ “Luddism”,又译为“洛得主义”、“勒德主义”等,指的是1809—1811年,英国工业革命时发生饥荒,一群被称为“卢德分子”(Luddites)的人,认为动力织布机会让织工失业,所以四出破坏机器,焚烧工厂。后来,卢德运动或卢德主义,用来指所有对科技进步持“极度悲观甚至反对态度”。——译者注。

《红楼梦》读者与文本之间亲密的一体关系,而引发了对“五四”运动“之前”时光的怀念:那么我们最好忘却一些我们自1922年以来已经“知道”的事情,而去关注此前吸引读者注意力的东西。

众所周知的是,因为发现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所以导致“红学”被“曹学”淹没,除了在某些国家,这种情况差不多一直持续到今天;这些国家的大部分读者对清朝历史并不熟悉,从而使得《红楼梦》的形式或主题的阅读不是一个单一的选择^①。但这种“雪崩”是如何发生的?它是不可避免的吗?越积越多的关于曹雪芹的信息回答了它提出的问题了吗?这些问题都是正确的吗?

胡适1922年的论文把传记式研究《红楼梦》假定之作者的方法界定为《红楼梦》语文学上需要的“科学方法”,同时也创生出一种以作者为中心的“曹学”研究模式,与之相对立的是一种陈旧的、非科学的论调。这是一场公平竞争,特别是当他们不停地提出证据证明他们的“科学方法”总能解答它的问题。但胡适设法取代的“不科学的”研究框架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这是胡适论文中令人好奇且毫无疑问绝对必要的特质,胡适的文章对十九世纪的评点本视而不见,对这些版本的卷首更是一言不发。他没有回应这些评点本的问题,或考虑它们的答案。他非常详细地且偶尔有点不耐烦地回应的是,完全不同于评点派的、而以王梦阮与蔡元培为代表的“索隐”解释风格。

王梦阮的《红楼梦索隐》在《红楼梦》本文中加上了自己相当多的夹批、回末总评以及一篇三十五页的“提要”。这篇“提要”以一种毋庸置疑的风格开始,并需要知道某些事实:在这些事实中,“卷首”的读者满足于积聚个人的见解:

《红楼梦》一书,海内风行,久已脍炙人口。诸家评者,前

① 对占据显学地位的“曹学”的反对,见余国蕃《阅读石头记》,第16—19页。

赓后续，然从无言其何为而发者。盖尝求之，其书大抵为纪事之作，非言情之作。特其事为时忌讳，作者有所不敢言，亦有所不忍言，不得已乃以变例出之。假设家庭，托言儿女，借言以书其事，是纯用借宾定主法也^①。

这段话并不干扰读者的反应：“索隐派”的批评直言“其何为而发者”。这就把我们从诗学带到了史学。尽管这种史学有点奇怪：王氏援引的史实，在他看来都是非常忌讳之事，即整个顺治（1644—1661年在位）一朝的历史都需要重写，因为这时的历史总是要把这些史实掩盖起来。王氏言，顺治朝的正史已被粉饰过了，而只有《红楼梦》保存了真实的历史——尽管是通过“贾雨村言”的形式，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原因。王梦阮认为《红楼梦》反映了清朝入关后第一个皇帝顺治与从前秦淮名妓董小宛悲凄的爱情故事，董小宛与她的丈夫被迫拆散，并被强行纳入后宫。她受到皇上宠爱的时间并不长，就出乎意料地暴亡了，顺治伤心欲绝，以至于假装自己也死了，举办了一个盛大的葬礼，然后在五台山出家为僧，度过了余生。在《红楼梦》中，顺治帝变成了宝玉，董小宛变成了黛玉，宝钗代表充满忌恨的皇后，小说中的其他配角都与清代早期历史的人物一一对号入座。胡适发现这种对号入座极不可信，而且所谓的历史“真实故事”也绝无可能：只要一件事就可以说明问题，董小宛比顺治帝年长十四岁，顺治帝不可能在纳妃时，选中已经三十岁的董小宛^②。而且没有任何资料可以证明董小宛曾经入宫，董小宛与备受顺治宠爱的后妃孝献（其宫号为董鄂妃）之间的浪漫的联想是错误的^③。王梦阮对

① 王梦阮《红楼梦索隐》（上海：中华书店，1916年），第1页。

② 详考见孟森《董小宛考》，见孟氏所著《心史丛刊》第三集（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译者注。

③ 见恒慕义（Arthur Hummel）《清代名人传》（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华盛顿：美国政府出版局，1943年），第301—302，566—567页。